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4497號

03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債務人 林吳美治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零肆拾貳元，及
15 其中新臺幣壹拾伍萬零捌佰參拾參元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16 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按年息百
17 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
1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
19 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
20 之違約金，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並賠償程序
21 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
22 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3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更正狀所載。

2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6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28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

29 附記：

30 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

01

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 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